

第一篇

机构、体制与职能

设立商检机构,其目的是代表国家行使主权,管理进出口商品质量及有关事务,并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维护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四川省最初设立商检机构主要目的就是为对经万县出口的大量川东桐油实施检验,以保证其质量。此后,国民政府鉴于由重庆口岸进出口的商品日渐增多,决定建立重庆商品检验局,对全川、乃至整个西南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把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商检事业有了大发展,四川商检机关已由一个机构发展到有四川、重庆、万县、南充、内江、达县 6 个,为四川的对外贸

易起到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因而全省各地要求设立机构的呼声越来越高,商检也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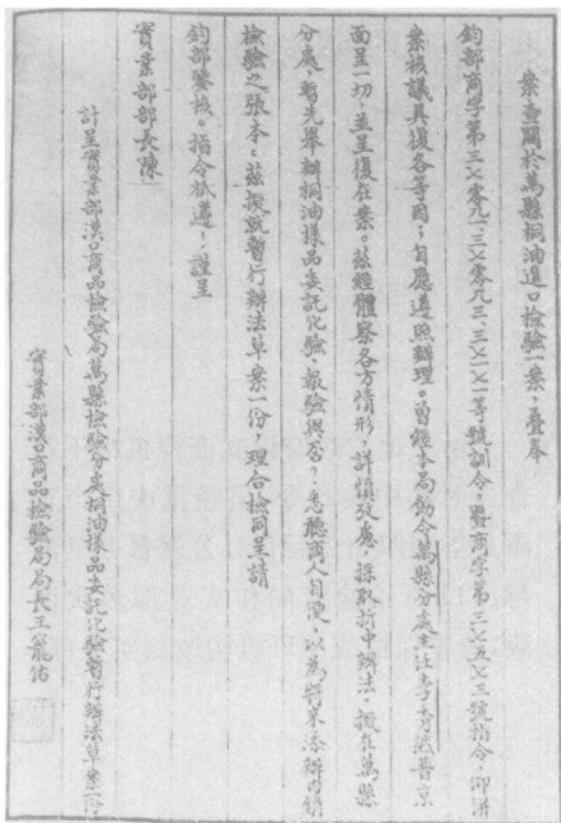
从本世纪 30 年代到 90 年代,商检机构的职能逐步扩大。30、40 年代,主要职能是:对进施检验商品实施检验;对合格商品填发证书。到 90 年代,又新增了监管、鉴定等业务工作和研究、制定政策、法规,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科研,与有关部门共同打击“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等工作,切实维护了中外贸易各方的利益,维护了国家、企业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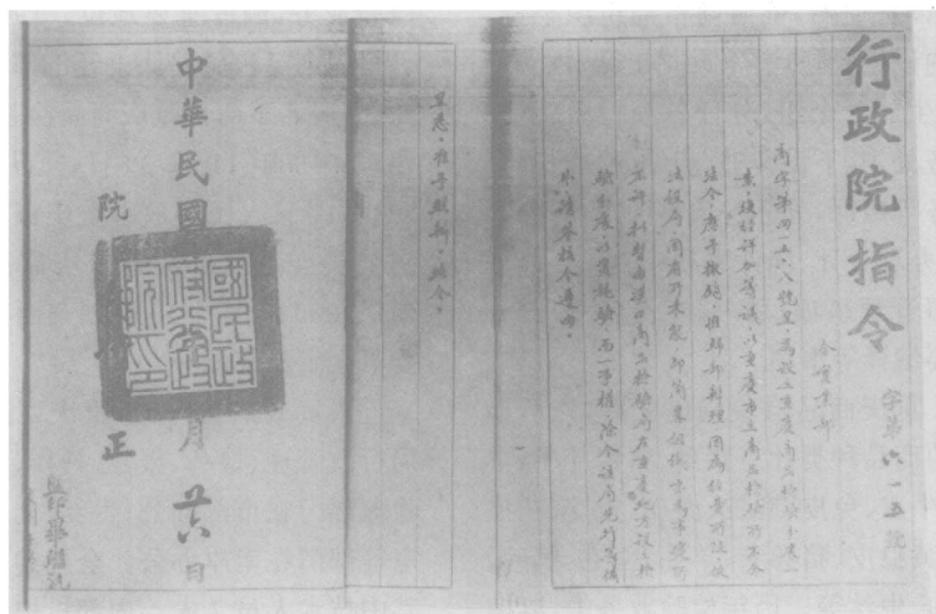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早期机构

一、汉口商品检验局万县检验分处：

1930年12月31日国民政府实业部指令汉口商品检验局在万县筹备检验分处。1931年5月，实业部汉口商品检验局万县分处成立，办公地址设在万县市当铺巷38号，由汉口商品检验局委派的技正李秀燃任主任。办理长寿、垫江、丰都、涪陵、忠州（今忠县）、万县、梁山（今梁平）、开江、开县、巫山、奉节、云阳等县的桐油出口检验。这是四川境内最早设立的商检机构。





1936年2月20日,实业部派张伟如为汉口商品检验局重庆检验分处主任,负责接收重庆市立商品检验所,并从沪、汉两局选调积有经验的技术骨干进行筹备,于1936年4月15日

在原重庆市立商品检验所所址正式设立汉口商品检验局重庆检验分处,开始实施对桐油、牛羊皮、猪鬃等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第二节 重庆商品检验局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诸省相继沦陷,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汉口商品检验局相继停办。武汉失守后,汉口商品检验局人员、设备内迁四川。1939年3月3日经济部(注:1938

年实业部改为经济部)令汉口商品检验局暂行停办,以原有人员和设备,组设重庆商品检验局,重庆检验分处并入该局,又将万县、长沙两检验分处移归该局管辖。经国民政府经济部批准,

重庆商品检验局(四川商检局前身)于1939年3月11日成立。

重庆商品检验局成立时,人员不足、设备简陋,依照商检局组织条例,局内设检验处,其下设化工品、牲畜产品、生丝三个组,分任各项检验工作;事务处,其下设文书、出纳、报验扦样、庶务等四课,分任各项事务工作;会计室,办理会计、统计事项;人事室,办理人事管理事项;秘书、专员各一,分办机要编译等事项。

重庆商品检验局成立后,先后检验的商品种类计有猪鬃、猪鬃扎子,羊皮、牛皮、兔皮、鹿皮、虎皮、獭皮、花猫皮、黄狼皮、猪肠衣、羊毛、鸭毛、鹅毛、桐油、生丝等。历年检验业务中,以桐油、猪鬃为大宗。

重庆商品检验局成立时设于市区曾家岩,由于重庆市区常遭敌机袭扰,局住址迁移频繁,先后迁至重庆市三圣殿街重民里、武库街15号、丁家坳熊家花园、联睡街49号附1座(即雷公嘴8号),1939年6月14日化工品检验组移南岸黄桷垭崇文街43号,随后局本部除留4人在市区,其余22人全部迁黄桷垭办公。生丝检验组设于重庆南岸下龙门浩狮子口1号(即白理洋行内),生丝检验室设于南岸梁家岗鄂中里10号附4号。1941年12月12日局本部从黄桷垭迁下龙门浩与生丝检验组合并办公,抗战胜利后迁回市区中华路141号(现邹容路147

号)。

抗战胜利后,重庆商品检验局管辖昆明、万县两检验分处,并主管西南检验业务,颇占重要地位。1948年7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原隶经济部改隶工商部,局名工商部重庆商品检验局。

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12月17日人民解放军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业部接管重庆商品检验局。1950年3月13日划归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领导。

人民政府接管时,重庆商品检验局行政管理、检务、报验、扦样、牲畜检验等部门在市区办公;生丝、化工检验室等部门在南岸办公。全局共36人,其中技术人员7人。内部机构设两处一室,即检验处、事务处和会计室。检验处下设丝检、化检、牲畜检三组;事务处下设文书、出纳、报验扦样、庶务四课。1951年化检、畜检、农检迁市中区九尺坎22号,此时全局分三地办公。1952年,丝检由南岸迁市中区来龙巷12号。全局虽仍分三地办公,但已集中于市中区,相距不到一华里。1955年1月,重庆商品检验局接收四川省教育厅移交的解放东路海英巷一、二号房产,同年四、五月间,化检、农检、畜检由九尺坎迁入。六、七月间又接收中华路287号(局办公楼对面)市博物馆房产。1956年初,行政部门和化检、农检、畜检一并迁入此地办公,时间长达20余年。

当时全局物资总值 32756.559 万元(旧币),其中检验仪器设备总值为 15141.9 万元。主要仪器设备有显微镜 2 台,折光镜、万分之一天平、普通天平、电烘箱、切断机、强力机、抱合力机、纤度机、黑板机、复摇机各一台,电动计算机 2 台,皆为化工和生丝检验所用的仪器设备。牲畜检验主要以感官检验为主。

人民政府接管重庆商品检验局后,对商检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整顿,如组织机构的整顿,物资财产的清理登记,对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改造等。

1950 年 3 月,全国第一届商检工作会召开,会后,中央颁布了检验法规,规定了各商检局的组织编制。重庆商品检验局在西南贸易部的领导下,建立了各项制度,充实了检验人员,配备了干部,调整了内部机构和组织人事,抽调干部进革命大学学习,补充仪器设备。经过调整,工作走上正轨。

重庆商品检验局被人民政府接收时,全称为“重庆商品检验局”。对外暂以“经济部重庆商品检验局印”代用。1950 年 5 月 25 日,西南贸易部始颁木质重庆商品检验局印。

1951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发给重庆商品检验局正方形铜质新局印,全称“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并于同年 5 月 21 日启用。1952 年 9 月 15 日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确定全国商品检验局由

对外贸易部领导,各地商检局应更名为“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本部成立商品检验总局,指导各地商检工作。重庆商品检验局于 1953 年 1 月接“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正方形铜质新印并启用,局名改为“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

1954 年 12 月 22 日商品检验总局又通知各地商检局:关于机关全称,根据国务院通知规定,国务院的各部一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部”,根据这一规定,各地商检局亦相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1955 年 5 月 24 日外贸部正式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圆形木柄、铜底新局印,重庆商品检验局于 1955 年 6 月 5 日启用,并改局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从 1967 年 1 月 17 日起,商检局一切对外工作联系,行文除用局印外,还必须同时加盖“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造反委员会”章(检验证书除外)。1968 年 8 月又成立“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大联合委员会”,规定对外工作联系一律用“革命大联合委员会”章,仅对各地商检局及外贸公司联系工作时加盖局印。1968 年 11 月成立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一切对外工作联系均使用革命领导小组印章,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

庆商品检验局”局印仅限于对外签发各种商检单证。

1973年1月外贸部通知：各地商检局名称前不冠“对外贸易部”字样。重庆商品检验局即于同年3月1日按规定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商品检验局”并启用新局印。

1980年7月国家商检总局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体制的通知，制发各地商检局新印章。1980年8月1日重庆商品检验局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重庆商品检验局”下同），并启用新局印。

第三节 四川商检局

1974年，为加强对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领导，四川省委决定，重庆商品检验局迁成都，为此，外贸部给重庆商品检验局下达了基建指标，在成都建检验用房（检验室3000m²，与省外贸局共用附属建筑2000m²），1981年底建成。1982年6月底局机关迁至成都成华街，7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为方便工作，经国家商检总局同意，重庆商品检验局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名称对外挂牌，局章以重庆商品检验局印章代用。1983年国家商检局为有利于各地商检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加强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决定将各地商检局局名以原驻地城市命名改为以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名称命名，并颁发各局局印。1984年1月1日，局名正式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四川商检局”下同）并同时启用新局印。

迁址成都后，四川商检局机关设有五处一室：第一检验处（主管农产品、畜产品和食品）；第二检验处（主管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业品）；第三检验处（主管生丝、化纤品）；第四业务处（主管办理进出口商品签发证书等）；人事处和办公室。除机关外，省内设有三个派出机构：重庆商检处、万县商检处、南充商检处，分别负责该地区各类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业务。

1985年8月，根据四川省委的要求，四川商检局又由成都迁重庆。此时，四川商检局机关设有七个处室：一、二、三、四处、化检处、人事处和办公室；七个科，即秘书科、科技科、计财科、行政科、监管科、保卫科和丝检科；另有纪检、党总支、工会、调研室等机构。局机关地址：重庆市中区邹容路147号。

为了便于管理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有利于四川商检局与四川

省有关部门及省外外贸单位协调配合,国家商检局决定四川商检局由重庆迁回成都。自1989年9月21日国家商检局通知搬迁,到当年11月搬迁完毕,并正式对外办公。地址:成都成华街。局机关设有12个部门:即办公室、人事处、行财处、科技处、监审室、检务处、监管处、第一、二、三、四检验

处和商检分公司;下设12个科:文书档案科、综合科、保卫科、计财科、行政科、农检科、食品科、畜检科、机电仪科、轻工科、生丝检验科、纺织品科。在重庆、万县、南充分别设立派出机构:重庆商检局、万县商检局和南充商检局。

第四节 分支机构

一、昆明商检机构

(一)昆明商检分处

该处原为经济部昆明商品检验局,成立于1939年2月,地址:昆明市金牛街110号。蔡无忌筹办并任局长,主要办理牛羊皮、猪鬃、桐油等商品检验。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出口业务不多,经济部于1946年3月起将昆明商检局改为昆明检验分处,隶属重庆商品检验局管辖。重庆商品检验局于1946年6月1日正式改组成立重庆商品检验局昆明检验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昆明检验分处由当地人民政府接管后随即撤销。

(二)昆明商检工作组

1952年4月,为保证云南少数民族的饮茶卫生,打击不法商人掺假作

伪行为,重庆商品检验局奉中央贸易部指示,开办西南边销茶检验,在云南省下关市设立云南区茶叶产地检验组。1954年因取消边销茶检验,云南区茶检组即予撤销。1957年,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云南外贸发展需要于9月19日设立昆明工作组,组址在昆明市金碧路240号,办理烟叶、马铃薯及部分植物检疫等出口检验业务。1958年检验品种增加到10多种,昆明工作组即扩充为综合性工作组。1959年为进一步适应外贸发展需要,经请示商检总局批准,重庆商品检验局于8月15日将昆明工作组改组为昆明商检处,法定检验商品有20余种,委托检验近百种。1960年11月,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各地海关、商检局(处)体制下放报告和外贸部关于体制下放若干具体问题意见。根据报告和意见的要求,从1961年1月1日起,云南省

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与重庆商品检验局脱钩。

二、贵阳商检机构

(一) 贵阳商检分处

1939年5月1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向国民政府经济部报告:请求调查贵阳、宜宾两地商品产销情形,然后拟具设分处计划。

同年5月11日,经济部同意重庆商品检验局设立贵阳商检分处,并指示迅速筹划设立。重庆商品检验局派技正熊学谦任贵阳分处主任,并于当年5月15日前往贵阳筹设分处。5月25日贵阳检验分处成立。分处地址设在贵阳市双槐路75号。成立时仅四人,即熊学谦、张祖永、叶中楷、唐绍桢。7月1日开始检验桐油。

贵阳检验分处实施桐油检验不久,因受运输影响,贵阳出口桐油逐渐减少(贵州出口桐油原系集中贵阳,因运输关系所有黔东桐油均改经衡阳出口,而黔西北则集中于昆明,其集中于贵阳仅为黔北,为数极少)。

1941年8月18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因贵阳分处已成立2年有余,检验桐油为数极微,业务工作太少,平均每月检验桐油1559.84公担,收入仅265.26元,而该地桐油又无发展,少数桐油可由昆明局检验,于1941年9月23日撤销贵阳分处。

贵阳商检分处检验业务统计:

1939年7月至12月共计7448.23公担,1940年1月至12月共计10386.56公担,1941年1月至8月共计14049.82公担,总计31884.61公担。

(二) 贵阳商检工作组

贵阳商检工作组成立于1958年11月。贵阳商检工作组成立前,重庆商品检验局曾在贵定设过烟叶检验组、在贵阳猪鬃厂派驻厂检验员。1958年2月,贵州省外贸局(后与商业厅合并为第二商业厅)因黔桂铁路将通贵阳,贵州外贸出口将由过去调转口岸改为直接出口,多次要求重庆商品检验局和国家商检总局在贵阳设商检机构。6月,重庆商品检验局与贵州第二商业厅商得一致意见,由重庆商品检验局在贵阳设立综合性检验工作组,同年四季度成立,设于第二商业厅商品研究处内。

当时贵州主要出口商品有烤烟、水银、精锑、硫磺、蛋粉、猪鬃、肠衣、罐头、冻肉、茶叶等20余种。

(三) 贵阳商检处

1959年贵州省第二商业厅再次提出扩大商检机构的意见,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商检总局“贵州尚无单独设局条件,可将工作组改为商检处”的意见,于11月10日成立贵阳商检处。1960年11月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各地海关、商检局(处)机构体制下放和精简问题的报告,贵州省进出口商

检业务从1961年1月1日起与重庆商品检验局脱钩。

三、衡阳商检机构

1939年7月27日国民政府经济部批准重庆商品检验局筹设衡阳分处报告,即令遵照办理。设立衡阳商检分处的原因,是因为财政部贸委会有大批湘茶、桐油经由长江衡阳出口,由于该地无商检机构,未能装运。经统计,年集中衡阳待运出口茶叶约10余万箱,桐油约10余万担。如在他处施检,势必在途中另行打包灌装,不但品质易霉坏且运费增多,为维护国产商品畅销,应予便利,因此准予设立衡阳分处,并先行举办桐油、茶叶两项出口商品检验。

重庆商品检验局任命黄华康为衡阳分处主任,并从汉口商品检验局疏散人员中遴选人员,携带仪器、药品等由宜昌、湘西取道长沙,将留存在长沙县政府的前长沙检验分处公物验收运往衡阳筹设分处。衡阳商检分处于1939年9月14日成立,26日开验。分处地址:衡阳北门外杨家坪。

衡阳检验分处开验茶叶、桐油出口商品的当年共检出口茶叶110批13490.84公担;出口桐油56批9471.75公担,另外还接受委托检验桐油1批。

衡阳商检分处从1939年9月14日成立到1944年12月8日,开展业

务工作5年,因国际交通困难,所验桐油较少,茶叶较多,衡阳沦陷,安化砖茶仍未停止工作,该分处尚派有技术人员驻厂检验。为避开敌军袭击,分处迁安化县江南坪沙坵上第13号,继续办理商检业务。抗战胜利后迁回衡阳。

衡阳检验分处从1939年开始到1945年7月止,共检验桐油156748.93公担;茶叶68273.53公担。

抗战胜利后,重庆商品检验局依照经济部训令,于1946年11月8日宣布:因地域关系,自1947年度起,衡阳商检分处改归汉口商品检验局管辖。

四、万县商检机构

(一)万县商检处

1939年3月11日,重庆商品检验局组建,原汉口商品检验局万县分处(以下简称“万县分处”)移归重庆商品检验局管辖。

抗战时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万县分处一直担负着川东和毗邻省部分地区的出口桐油检验任务。

1949年以后,万县市军管会接收万县分处,人员全部遣散,仪器、设备、药品等交中国植物油料公司万县炼油厂代管。

由于桐油是万县及川东地区主要的出口商品,万县市人民政府函请重庆商品检验局恢复万县商检分处。

1950年9月9日,中央贸易部批准设立万县商检分处。1951年4月1日,万县分处恢复办公,仍检验桐油和猪鬃。

1952年8月12日,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精减万县分处,留三人守万县分处处理日常工作,其余人员调重庆商品检验局。

1979年,万县地区的工农业生产不断增长,国际贸易日益发展,商检任务相应增多,重庆商品检验局决定在万县恢复商检机构。

1979年11月省财贸组授权四川省外贸局审批同意在万县地区建立商检处,负责万县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1980年3月15日“重庆商品检验局万县商检处”正式成立,处址设在万县市二马路119号万县地区外贸局内。1982年7月重庆商品检验局迁到成都对外挂牌“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万县商检处于8月20日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万县处”。

(二)万县商检局

1985年12月,经国家商检局批准,1986年1月24日,万县商检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此时万县商检局检验能力已达1190批/年,检验品种有罐头、猪鬃、肠衣、白肋烟、核桃仁、榨菜、茶叶、柠檬酸、菜籽饼、电池、轴承、兔毛、桐

油、盐水蘑菇、危险品包装鉴定等15个。1992年元月起,原属重庆商检局所辖业务范围的涪陵、黔江两个地区划归万县商检局负责,现有人员45名,内设机构为局办公室、检务科、一科(农检科)、二科(机电轻工科)、三科(生丝纺织科)。

五、宜宾商检机构

1939年5月2日经济部训令重庆商品检验局设立宜宾检验分处。重庆商品检验局派张锦云前往宜宾筹设分处并任分处代理主任。

同年6月15日,宜宾检验分处成立,7月1日开验,地址:宜宾合江门正街21号,4个月后迁西门外民权街6号。

宜宾分处成立后,适值宜宾驮运管理处发生纠纷暂行停运,所有财政部贸委会桐油、五倍子货物停滞,加上桐油多系毛油,油商不愿报验,仅检验出口桐油414公担就无货检验。

1940年初,因宜宾地区无桐油出口,宜宾商检分处检验工作暂时停顿,其他商品亦无大宗出口,为节省财力人力,重庆商品检验局遵照经济部训令,于1940年2月1日下令,该分处暂行停办。

六、雅安商检机构

1953年重庆商品检验局为配合西南区矿产办事处进行云母、石棉等

产品出口检验,经报请中央外贸部同意在西康设立检验机构,同年12月在雅安石棉县设立产地检验组办理云母、石棉检验。1954年8月24日,重庆商品检验局为精简机构,将西康矿产品检验组与雅安、邛崃区茶叶检验组合并改成雅安产地检验组,办理压制茶和云母检验,检验组驻中国矿产公司雅安办事处内。1955年2月3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因精简调整分支机构,将雅安产地检验组与石棉矿产品检验组合并为西康产地检验组,下设石棉驻厂分组。3月15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又因西康工作情况变化,重新调整,再次将西康产地检验组一分为二,改为雅安产地工作组和石棉矿产品检验组。此后,因压制茶经外贸部批准自1955年7月1日转中国茶叶公司西康省公司自行检验,云母亦转内销,出口量减少,即实行驻厂检验,雅安产地检验组于1956年4月1日撤销。

七、成都商检机构

(一)成都工作组

1954年,重庆商品检验局派员到成都调查,并与有关方面联系会商,于8月5日在成都正式成立工作组办理烟叶产地检验事宜。

1958年8月13日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成都地区商检业务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加强进出口商品品质管制,决定将成都大米检验组扩大为局

属综合性工作组,承担内江、成都、雅安地区检验及监督检查工作。8月15日在成都市人民中路69号(省外贸局内)开始办公。检验品种有罐头、冻肉、柑桔、大米、烟叶、皮鞋、茶叶、苹果等。1964年7月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省编制委员会精简编制的决定将成都工作组撤销,其检验业务划归局本部各业务科室。8月,成都工作组即行撤销。

(二)成都商检处

1977年12月四川省外贸局转发省财贸组同意成立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工作组作为重庆商品检验局临时派出机构的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工作组于1977年12月正式成立,办公地址在成都市羊市街59号,担负成都、绵阳、温江、乐山、西昌、渡口(1987年改名攀枝花市)、雅安、凉山、阿坝、甘孜等10个地区的工业品、食畜产品、纤维纺织品、农产品类等品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1978年鉴于成都商检工作组作为一临时派出机构,与正在发展的商检业务极不适应,重庆商品检验局报经四川省外贸局同意将成都商检工作组改为“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商检处”,于1980年3月13日在成都市羊市街正式挂牌办公。

(三)成都商检局

1982年7月1日重庆商品检验局由重庆迁成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名称挂牌办

公,成都商检处撤销。1985年8月四川商检局复迁重庆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副厅级,简称成都商检局),内设七处(室)八科,计:食畜农产品检验处、工业品检验处、生丝纺织品检验处、化验处、检务处、人事处和办公室,处室下设秘书科、科技科、计财科、监管科、信息宣传科、行政科、保卫科、丝检科。业务范围辖成都、内江、自贡、渡口、绵阳、广元、德阳、雅安、甘孜、乐山、阿坝、凉山。1989年9月,四川商检局迁回成都,同年11月正式对外办公,随即撤销成都商检局。

八、南充商检机构

(一)南充商检处

1979年3月,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四川省外贸局指示,派员赴南充地区就设立商检处的有关事宜与南充地区行署、地区外贸局和南充丝厂商谈,得到地区各方面的支持。5月,重庆商品检验局报省外外贸局审批,11月四川省财贸组授权省外外贸局同意在南充地区设立商检处,业务范围原则上负责本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1980年4月10日南充商检处正式成立,处址设南充缫丝厂招待所,并借用该厂房屋作检验室。1982年7月重庆商品检验局搬迁到成都改局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南充商检处也由“重庆商品

检验局南充商检处”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南充商检处”。1983年该处迁到有1270平方米检验办公用房的新址——南充市人民东路28号。

(二)南充商检局

1985年12月四川商检局报请国家商检局批准将所属处改为局,1986年1月,南充商检处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充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其级别、隶属关系、职责不变。业务范围除负责本地区外,还负责遂宁市、广元市的苍溪县。1992年,苍溪县的业务划归四川商检局(局机关)负责。现有人员60名,内设机构为局办公室、检务科、一科、二科、三科。

九、重庆商检机构

(一)重庆商检处

1982年6月,重庆商品检验局迁往成都。为保证重庆地区商检工作正常进行,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重庆商检处”,处设在原重庆局局址。其业务管辖范围不变,即重庆市、宜宾、泸州、达县、涪陵等地市,处内设有食品、农畜产品、纺织、化矿工业品检验室和检务科、人事科、办公室。

重庆商检处检验的出口商品种类有:柑桔、畜肉、家禽肉、罐头、鲜蛋、果仁、桐油、茶叶、肠衣、猪鬃、羽毛、羽绒、裘皮服装、桑蚕丝、棉织品、服装、

日用搪瓷、自行车、闹钟、电扇、皮鞋、胶鞋、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电机、轴承、柴油机、钻头(不含表外商品和国内委托)。

进口商品种类有:合成纤维、纸张、钢板、优质钢、钢管、金属制品、型钢、盘元、铝锭、铝材。

进口表外商品有:机械类、仪器类、塑料、染料、农药、化工原料、纸浆、纺织品等。

1985年8月,四川商检局由成都迁回重庆,重庆商检处即行撤销。

(二)重庆商检局^①

1989年9月21日国家商检局行文通知,四川商检局由重庆复迁成都,同年11月搬迁完毕,在成都正式挂牌办公。同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副厅级,简称重庆商检局),人员编制172人,隶属四川商检局,四川商检局副局长简官成兼重庆商检局局长。内设局办公室、政治处、行财处、一处、二处、三处、四处、科技处,负责重庆、泸州两市,涪陵、黔江、达县、宜宾四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1991年12月23日,国家商检局通知,重庆商检局改为国家直属局,机构级别不变,原设处(室)不变,简官成任局长(免去四川商

检局副局长职务),业务范围仅限于重庆市辖区。

十、内江商检机构

1988年7月5日,内江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和四川商检局申请建立商检机构。同年9月26日,四川商检局梁世鹏副局长带领有关人员,专程对其设立商检机构进行考察。11月4日,经国家商检局批准在内江筹建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1989年1月9日,内江市成立了以罗开忠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商检局筹备领导小组,下设筹备处负责开展筹建工作。经过内江市政府两年的筹建,经四川商检局验收合格,国家商检局批准于1990年12月8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处)级,人员编制46名,负责内江、自贡、泸州三市和宜宾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1991年1月5日在内江市邱家嘴正式对外办公。内设机构有局办公室、检务科、农检科、机电轻工检验科、生丝检验科。1992年内江局有人员50名,平均年龄30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总人数的71.1%,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占总人数的

1. 1939年~1983年的重庆商品检验局与1989年成立的重庆商检局有本质的不同,前者为中央直属机构,系四川商检局前身,管辖川、滇、黔及湘商检业务;后者隶属于四川商检局,分管川东和川南部分地区商检业务,1992年起为国家直属局。

32%，党团员占职工总数的 77.7%。

十一、达县商检机构

达县地区行署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向四川商检局申请建立商检机构。1988 年 9 月四川商检局副局长梁世鹏带队对此进行考察。11 月 4 日，国家商检局批准在达县筹建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通过达县地区行署两年多的筹建，条件具备后，经四川商检局验收合格，国家局批准于 1991 年 7 月 19 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达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处）级，人员编制 38 名，负责达县地区进出口商品检

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1991 年 8 月 1 日在达县市凉水井街正式对外办公。内设机构为局办公室、农检科、机电轻工检验科、生丝检验科。1992 年达县商检局有人员 36 名，平均年龄 29 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总人数的 70%，中级以上技术职务占总人数的 26%。

达县商检局建有食品、农畜、微生物、理化、丝类商品实验室，配有常规检测设备，共计 101 台（件），总值 69 万元，拥有检验办公用房 4530m²，职工宿舍 1170m²，总占地 5 亩。

第二章 体制、职能

第一节 体制

重庆商品检验局的管理体制及隶属关系自1939年设立之日起到1949年一直属中央政府建制,分别由实业部、经济部、工商部直接领导。

重庆商品检验局从1949年到1992年,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经历了三次变动,但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原则及外贸部商检总局对各地商检局的领导关系始终未变。

1950年4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确定组织领导原则:各地商检局受中央贸易部与各大行政区贸易部双重领导。中央统一领导方针、政策、财政收支与组织编制;其它有关地方事项,在不违背中央既定政策下,由地方领导监督执行并呈报中央备案。7月,中央贸易部再次重申:各地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商品检验局与中央贸易部、区贸易部为双重领导关系。

1950年初,中央贸易部尚未成立商检总局,而由国外贸易司从业务上指导各地商检局工作。重庆商品检验局处于西南区,因而地方领导关系隶属西南贸易部。

1952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成立,同时部内设立商检总局,由商检总局负责指导各地商检局业务。

自1952年10月起,外贸部陆续在各大主要口岸和行政区设立特派员办事处。1954年2月因建制改属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改为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对外贸易局,随之西南特派员办事处改为西南外贸局,重庆商品检验局的地方关系归属西南外贸局。同年下半年,中央决定撤销大区级机构,西南外贸局也因之撤销,成立四川外贸局。由于重庆商品检验局不在省会,地

方领导既属省外贸局,又受重庆市归口单位领导,形成了中央、省、所在市三重领导的格局。1955年4月,四川省外贸局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明确重庆市的业务由省外贸局重庆办事处管理,省内其它地区和外省业务由省外贸局管理,同时确定干部、教育培训由重庆办事处管理,工资福利由省外贸局管理。

1956年四川省外贸局改为外贸部四川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四川办事处),原省外贸局重庆办事处撤销,重庆商品检验局除业务仍属外贸部外,党的关系划归市农产品采购局。年底四川省委财贸部根据四川办事处反映并报经省委组织部批复决定,重庆商品检验局列为四川办事处直属机构,正、副局长列入省委管理范围,行政上委托重庆市人委财办领导;市内业务请示财办处理,涉及省内各专区与他省业务问题,请示四川办事处;党团关系与农产局分开,由市人委直属党委或市委直接领导;政治工作、工薪福利由市委财贸部、市人事局管理。根据四川省委财贸部的决定精神,重庆商品检验局划由市人委管理,党团组织由市委财贸部直接领导。1959年以后,四川办事处改为四川外贸局。重庆商品检验局在重庆市的行政、党团关系全部划归重庆市商业局,后又归重庆市第二商业局管理直至1963年上半年。

1960年11月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海关和各地商检局体制下放的建议,自1961年起商检局体制下放,这是商检管理体制的第二次变化。各地商检局仍受外贸部商检总局和省外贸局双重领导,并实行块块为主、条条为辅、块条结合,将原属中央外贸部掌管的机构编制、财务经费下放到省,商检局成为各省外贸局的一个组成部分,人员编制、经费预算列入省预算内,由省外贸局掌管。1963年四川省外贸局在重庆设立办事处,重庆商品检验局的行政、党团等关系即由重庆市第二商业局归到重庆外贸办事处。“文化大革命”期间,省级机构几经撤并,省外贸局并入省商业厅。1973年4月省外贸局恢复,重庆市相应成立了外贸局,重庆商品检验局的关系又复归外贸系统。1975年1月,由于商检体制自1961年下放,商检人员精简,经费开支困难,不适应外贸发展,为了加强进出口商检工作,经国务院批准,从1975年1月1日起试行行政企业合一制度。商检局名称、行政管理职能不变,仍为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而各地商检局的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和经费收入改按企业管理制度执行,由外贸部归口安排,收入上交外贸部,支出由外贸部拨款,商检人员编制从各地行政编制中剔除,转为外贸企业编制。经过这次改革后,商检业务开始复苏,人员得到补

充,仪器设备得以更新和增添,扩建了检验用房,改善了工作条件,增强了检测能力,促进了商检工作的发展。

商检体制的第三次变化是1980年。1980年2月,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通知,各地商检局收归中央建制,为商检总局的下属机构,由总局和省人民政府双重领

导,以总局领导为主。按改革后的机构建制,重庆商品检验局定为正厅级机构,地方上受省人民政府领导并接受其监督。商检局的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劳动指标、工资福利、业务工作、基本建设、财务收支等均由国家商检总局直接管理。以国家商检总局为主的新管理体制于同年12月起实行。从此商检与外贸脱钩,独立行使工作职权。

第二节 职能与业务辖区

一、职能

四川商检机关是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四川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主管机关。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全省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和检验项目实施强制性的检验;对全省法定检验商品和法定检验范围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办理各项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法律赋予四川商检机关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权力,对全川的进出口商品进行质量把关,以维护国家的信誉和利益,保证全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统一性、连贯性,便于统一对外。

四川商检机关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法

律、法规,实行依法施检,依法治检,依法管理,及时研究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必要的政策;

(2)负责管理全川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3)对四川出口生产企业和进口收用货部门以及外贸经营部门的质量管理、检验工作负有检查、监督、指导、促进的职能;

(4)对认可检验机构和认可检验员实施考核和管理;

(5)建立社会质量保证体系和行政管理体系,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开展信息交流和组织技术服务;

(6)对在四川境内生产、制造、销售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

(7)研究和制订四川商检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

二、业务辖区

1939年,四川商检机构——“重庆商品检验局”建立时业务辖区为四川、西康、湖南、贵州四省,下设有万县、宜宾、长沙、衡阳、贵阳商检分处。

1946年,原经济部昆明商检局撤销改为重庆商品检验局昆明商检分处。当时重庆商品检验局业务范围达五省:四川、西康、湖南、贵州、云南。

自1947年起,衡阳分处以地域关系,改归汉口商品检验局管辖。重庆商品检验局业务管辖范围仍为四省,直到1954年。

1954年后,西南行政区撤销,西康省并入四川,重庆商品检验局业务辖四川、云南、贵州三省。1957年2

月,外贸部商检总局为便于各局执行检验任务,再次明确各地商检局所辖范围:重庆商品检验局为四川、云南、贵州省。

1960年全国商检机构体制下放,云南、贵州分别设立商检机构,原昆明、贵阳商检处升格为局,并从1961年1月1日起与重庆商品检验局正式脱钩。此后,重庆商品检验局即负责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1982年7月,重庆商品检验局搬迁到成都,改名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自此四川商检局负责全川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1992年重庆商检局改为国家商检局直属局,其业务辖区为重庆市。四川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业务管辖范围为除重庆市外的全省其它22个地、市、州。